证券代码: 873099 证券简称: 无线数字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 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	股东会
法律、行政法规	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一章程必备条款》、《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杭州无线数字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杭州无线数字

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城区婺江路 217 号 13 层 1301、1302 室 电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17号 13层 1301、1302室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辞任的, 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 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 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 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 偿。

第十一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产量、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租赁;日用百货

第十一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

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

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 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保障组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认购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认购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新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 不享有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但股东 会另有决议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 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 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 (一) 经有权部门批准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资本: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

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选择要约收购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 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 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 (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用于 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 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 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

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 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 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他公司员工如依合法方式取得的公 司股份,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及相关约定 的情形下,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 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 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 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 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员工如依合法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及相关约定的情形下,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 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 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 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 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 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公司登记机关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其股份;

(八)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 由股东大会确定是否授予在册股东优 先认购权,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以上通过。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 由股东会确定是否授予在册股东优先 认购权,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会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股东会、董 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 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 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 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 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 大关联交易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 担保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四)审议管理团队的年度奖励方案 和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等作出 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担保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二)审议管理团队的年度奖励方案 和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 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 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 定,但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 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 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上通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会授权 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 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第一 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 大会的,应当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 会的,应当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 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 期限不少于 10 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 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 或公告。 并及时通知或公告。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
- (五) 回购公司股票:
- (六) 发行公司债券;
- (七) 管理团队的年度奖励方案和股 权激励方案;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六)公司发行上市或定向发行股票事项: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 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议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 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 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 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 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 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 东上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 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 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 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若其他股东发现 有关联股东参与关联交易投票,或者股 东对是否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自决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 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 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 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 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会 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 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 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 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会结束后,若其他股东发现有 关联股东参与关联交易投票,或者股东 对是否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相关决议。 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相关决议。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关联事项 审议与表决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一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且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关联事项 审议与表决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一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且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 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

实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确认意见;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相关董事补选,辞职报告自 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 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 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在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相关董事补选,辞职报告自 补选出新的董事之日起生效。除前述情 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 时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补选出新的董事之日起生效。除前述情 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 时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 选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

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 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 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 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情况可以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情况可以 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 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 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 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 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 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 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 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二百零三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第二百零三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 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证券期 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 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无线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